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澎湖縣漁民-張泰喻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5.01.06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5.01.06

案件編號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19 之 5 號

樣品名稱：肉魚

報告編號：CB2025A0249

報告日期：2025.01.10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採樣日期：114/1/4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硝基呋喃代謝物 5 項

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(MOHVV0040.07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5-methylmorpholino-3-amino-2-oxazolidinone (AMOZ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/kg}$)	0.5
3-amino-2-oxazolidinone (AOZ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/kg}$)	0.5
semicarbazide hydrochloride (SC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/kg}$)	0.5
1-aminohydantoin hydrochloride (AH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/kg}$)	0.5
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 (DNSAH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/kg}$)	0.5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<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5A0249

報告日期：2025.01.10

樣品照片



CB2025A0249



CB2025A0249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